**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常乐瑞盈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农商银行”或“银行”、“管理人”）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常熟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如有）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息，相关信息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为准。**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最终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若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与前述文件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在购买本产品前，您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注意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如有）等，特别是加粗、斜体、加框条款，若对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咨询。**

**常熟农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一、产品基本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本产品/产品** | 常乐瑞盈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 C1115420000002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编号** | **RY001**  |
| **销售代码** | **SXRY001**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净值型** |
| **产品发行方式** | 公募 |
| **发行人/管理人** | 常熟农商银行 |
| **托管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募集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 1元 |
| **产品发行价格** | 1元/份 |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首个投资周期为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1.50%--5.50%），即【3%-7%】。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将于每个赎回开放期的清算确认日之前在常熟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公布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公布时间不晚于清算确认日之前1个工作日）**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本产品拟投资资产的比例为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类资产 0-30%，债券资产、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回购、债券基金50-100%，权益类资产0-20%，杠杆率不超140%，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和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考虑拟投资资产的市场价格表现、波动幅度、在投资组合中的占比，预判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产品年化收益较为可能的波动幅度，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详见以下“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常熟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承诺。** |
|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 根据常熟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三级**。该评级仅是常熟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 **募集对象** | 经常熟农商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
| **产品募集规模** | 募集下限是0.2亿元，募集上限是10亿元，若募集金额未达募集下限,管理人有权选择产品不成立，若募集金额超出募集上限，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
| **募集期** | 2020年8月28日8:30至2020 年9月7日20: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为保护客户利益，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常熟农商银行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
| **募集期的利息计算** | 募集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冻结在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并在产品成立日统一扣收。投资者理财资金在产品成立日之前按常熟农商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该等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 |
| **份额登记日/产品成立日** | 2020年9月8日。募集期结束，若募集资金达到募集下限，则理财产品成立；否则，管理人有权选择理财产品不成立。若理财产品不成立，认购资金于原定产品成立日扣划后当日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 **产品到期日** | 2026年2月10日（如当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可公告延期。 |
| **产品兑付日** | 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一次性支付，最迟于产品清算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到账。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
| **认购** | 指在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按产品合同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的行为。募集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
| **申购** | 指在本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按产品合同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
|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 100,000.00元；超出认购/申购起点部分须为人民币10,000.00 元或 10,000.00 的整数倍。 |
|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 10,000.00元，以10,000.00元的整数倍追加。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常熟农商银行完成认购登记后确认的份额为准。 |
| **申购份额** |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清算确认日日终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赎回** | 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本理财产品产品份额的行为。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可赎回。 |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 10,000.00份 |
| **最低保留份额** | 100,000.00份 |
| **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清算确认日日终产品单位净值。 |
| **募集期/开放期是否允许撤单** | 是 |
| **单位净值** | 指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净值进行认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 |
| **封闭期** | 本产品在每次申购开放期结束后封闭一年，首个封闭期为2020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2日，封闭期结束后的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之外本产品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特别的，投资者申购份额因申购时间不同，封闭期也不一致。 |
| **申购开放期** | 本产品在产品成立后以及每次封闭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每周开放申购一次，共四次。七天为一个周期，前六日为申购日，第七日为清算确认日（如当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1）产品成立后首个申购开放期为2020年9月9日的8:30至2020年9月14日的20:30（如当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封闭期结束后首个申购开放期为2021年10月13日的8:30至2021年10月18日的20:30（如当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产品到期日所在月（2026年2月及提前到期日所在月）不设开放期（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本产品存续期间，后续产品申购日期具体安排以官方网站公告为准，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申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
| **赎回开放期** | 本产品在每次封闭期结束后的一周内开放赎回一次，前六日为赎回日，第七日为清算确认日。首个赎回开放期为2021年10月13日的8:30至2021年10月18日的20:30（如当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产品存续期间，后续产品赎回日期具体安排以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
| **清算确认日** | 每个申购/赎回开放期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即为清算确认日。产品成立后首个清算确认日为2020年9月15日（如当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结束后首个清算确认日为2021年10月19日（如当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常熟农商银行仅在清算确认日对在开放期内办理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
| **产品投资周期** |  |
| **申购、赎回方式** |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在清算确认日（T日）当天处理开放期内收到的申购/赎回申请，并在T+2工作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3工作日及之后向产品管理人查询。 |
| **申购、赎回规则** |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即清算确认日日终后计算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与申购、赎回相关的其他内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三部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
| **巨额赎回** | 在产品赎回开放期业务时间内，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申购总份额）超过**上一清算确认日或成立日日终**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与巨额赎回相关的内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三部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
| **赎回资金到帐日** | **赎回资金将于清算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产品说明书第三部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有关约定处理。**清算确认日至资金到帐日期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
| **相关费用** | 1. 认购费：0%/年
2. 管理费：

本产品按照资产净值的0.3%/年提取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资产净值×0.3%／3653、托管费：本产品按照资产净值的0.01%/年的固定托管费率收取托管费，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每日资产净值×0.01%／365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每日计提，按产品开放周期支付。其他费用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 |
| **销售渠道** | 常熟农商银行下属各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常熟农商银行柜面、手机银行等渠道） |
| **工作日** | 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中国的银行营业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常熟农商银行具体公告为准。本产品说明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税收规定** |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自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特别的，根据现行增值税法规，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负责申报及缴纳，相应税费由本产品承担。 |

**二、声明和承诺**

**（一）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1、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理财产品财产。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2、管理人仅以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产品投资者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

常熟农商银行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3、常熟农商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客户/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本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投资者具有合法的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本理财产品的的情形。

2、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投资者保证理财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

4、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5、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理财产品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合同，已清楚认知理财产品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保证。

**三、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产品的申购、赎回自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期开始办理。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产品的销售渠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化销售渠道）。

**（一）申购**

产品投资者必须根据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手续，在申购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或将投资者申购款项予以解除冻结。投资者理财资金在扣划之前按产品管理人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该等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申购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成立前三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其它可能对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应全额退还投资者。

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二）赎回**

产品投资者必须根据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手续，在赎回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保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的产品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额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的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赎回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在产品管理人保留的最低份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成立前三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清算确认日日终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例：假设某投资者赎回本产品100,000份产品份额，持有时间为360天，假设赎回当日产品单位净值是1.0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05=105,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产品10万份产品份额，假设赎回当日产品单位净值是1.0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元。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在赎回开放期业务时间内，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清算确认日或成立日日终**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清算确认日接受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比例不低于上一清算确认日或成立日日终产品总份额10％的前提下，有权自行决定对超过管理人接受赎回份额的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赎回开放期内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占赎回开放期内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投资者清算确认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将顺延至下一赎回开放期办理，转入下一赎回开放期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也可选择在清算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未获受理部分予以取消。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管理人应在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途径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

本产品连续两个清算确认日或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五个工作日，并应当通过指定途径上进行公告。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3、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发生巨额赎回，则按单个投资者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投资者，其余部分在后续清算确认日确认后再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暂停期间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产品单位净值。

### 四、产品的收益及其分配

产品收益包括:

1、本产品投资的债券收益、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收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益。

2、固定管理费回拨：若本产品最终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则常熟农商银行将以固定管理费为限向客户进行回拨，直至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下限。若固定管理费全额回拨后，客户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则客户收益以此为限。

3、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产品收益于产品份额赎回或产品终止时一次性分配。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产品的相关费用

**（一）与产品运作有关的费用**

1、产品费用的种类

（1）产品管理费；

（2）产品托管费；

（3）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产品费用支付方式

（1）产品固定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支付方式

管理人于产品赎回开放期的清算确认日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上一投资周期的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十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分别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产品托管人。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但需最晚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说明赎回理财产品。

（2）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外，如存在其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投资者支付的费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但需最晚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3）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根据相关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 六、产品的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一）资产配置**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券资产以及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权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或第三方管理人主动管理的权益产品等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类资产 0-30%，债券资产、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回购、债券基金50-100%，权益类资产0-2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的，管理人应及时予以调整。

本产品配置资产包含股票型基金。股票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波动，将影响股票型基金的净值，进而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股票市场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地区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常熟农商银行需要改变产品约定的实际投向导致产品性质变更的，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有异议的，可按照公告说明办理赎回。

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40%。

本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计划通过衡量和管理市场波动风险，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未来利息的净现值，作为后期投资的风险损失限额，动态确定或调整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理财计划资产的增值。

**（三）投资目标**

通过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基础上加入一定比例风险资产，达到较纯固定收益类产品更高的收益水平。

### 七、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若本产品当日份额低于2000万份时；**

**2、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产品终止；**

**3、常熟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

若常熟农商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本产品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及到期终止）后，常熟农商银行将于产品清算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可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清算程序

（1）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成立资产清算组；

（2）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

（3）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产品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债务）；

（4）按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投资者。

### 八、产品的会计核算与托管

**（一）产品的会计核算**

1、会计政策

（1）本产品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本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按《会计准则》等符合监管要求的会计准则执行。

2、会计核算要求

（1）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资产进行建账核算。

（2）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产品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本产品资产进行核对。

3、资产总值

资产总值是指本产品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资产净值

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5、资产账册的建立

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保管各自取得的会计原始凭证。

**（二）产品的托管**

1、托管人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书面托管协议约定托管具体事宜。

2、 托管人职责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九、资产估值

**（一）产品资产估值**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到期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按照中债或中证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基金类资产的估值：以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两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单位净值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 十、信息披露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通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途径披露。

**（一）产品募集信息披露**

1.产品说明书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正式办理产品份额认购业务前，将产品说明书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上公布。

2.产品发行公告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产品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上公告产品成立日期、募集规模等信息。

3.更新产品说明书

产品成立后，如产品说明书内容有所变更，应在变更前进行披露，并将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登载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上，更新的产品说明书自更新日生效。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公告或通知赎回本产品。

**（二）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产品净值公告

本产品自成立日起，在开放期内每周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清算确认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净值披露在清算确认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封闭期内每月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产品单位净值。

本产品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本产品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将报告正文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定期报告须披露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以及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三）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信息披露**

本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上公告。

（1）终止产品；

（2）转换产品运作方式；

（3）更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

（4）产品募集期延长；

（5）涉及产品管理业务、产品资产、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6）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7）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8）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9）产品单位净值计价错误达产品单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0）产品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1）产品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12）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3）产品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4）产品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15）产品估值方法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暂停估值；

（16）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四）到期公告**

本产品到期后，产品管理人将披露到期报告，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五）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可直接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查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如有销售人员介入进行营销推介，则应停止自助终端购买操作，转至销售专区/柜内购买。本行严禁销售人员在自助终端等电子设备上代客操作购买产品。**

**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常熟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本产品投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产品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等。
* 信用风险：指本产品投资资产发行人、交易对手发生违约，不向本产品偿付本金和收益，导致产品本金及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 **流动性风险**：**指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期内办理赎回；约定赎回期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理财产品的份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产品管理人、相关合作机构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产品本金及收益水平。
*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遇到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本金及收益水平。
* **信息传递风险：常熟农商银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常熟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常熟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常熟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常熟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常熟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常熟农商银行可能决定产品不成立。
* 未知价赎回风险：本产品采用“金额认/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请与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即以赎回日上一日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 兑付延期风险：如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赎回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 税收风险：常熟农商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常熟农商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D、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H、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风险**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如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本理财产品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4）如本产品进行债权投资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到期后，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息所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风险；

B、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产品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如本理财产品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D、如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E、如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5）投资于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
* **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赎回或到期/提前终止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所获分配金额，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到期/提前终止时的产品实际现金资产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期限1981天，根据常熟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风险评级为三级，适合购买的投资者为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最不利情形下投资结果示例：**

**假如投资者以10万元本金认购本产品，最不利情形下，投资者可获得的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为0，即10万元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做出投资决定、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之前应**认真阅读理财产品协议、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专页、投资者权益须知专页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并**了解相关本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即应向常熟农商银行或其他权威机构进行咨询、查询、查阅有关资料及寻求解释。您应仅在确认您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确认已从常熟农商银行获得令您满意的信息披露及充分而必要的风险揭示，确认拟进行的产品交易完全符合您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之后，才可继续进行购买交易。**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特别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一级） □谨慎型（二级） □稳健型（三级） □进取型（四级） □积极进取型（五级）。

**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人已经阅读《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所有条款，并充分了解该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销售机构已提请本人特别注意以上文本约定的有关免除或减轻银行责任，和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本人义务或限制本人权利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尤其是加粗、斜体、加框条款,并应本人要求进行了充分解释。**

抄录：**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电子渠道以点击确认为准，柜面渠道以手写抄录签名为准）**

个人投资者（签名或按指印）：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一、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投资者持购买理财产品所需材料至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银行营业网点柜面

在银行员工指点下，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首次）

结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属性，选择合适的产品

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了解产品风险属性及特点。

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提示，签署理财协议等销售文件。

通过转账等方式支付投资款项，完成购买

投资者

(二) 如投资者选择在理财产品销售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VTM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需通过理财产品销售银行相关电子渠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合同，根据购买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一）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在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

（二）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理财产品销售银行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常熟农商银行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点等将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一至五级五个等级，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分将投资者分为保守型（一级）、谨慎型（二级）、稳健型（三级）、进取型（四级）、积极进取型（五级）五个等级（所对应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投资者风险等级评级不低于产品风险评级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说明：

|  |  |  |  |
| --- | --- | --- | --- |
| 风险标识体情况风险品合同。若本产品说明书 | 风险评级 | 评级说明 | 适用投资者 |
| ★ | 一级 | 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产品净值波动小，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小，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小；或承诺本金保障且产品收益不确定性较小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风险承受能力一至五级投资者，即保守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谨慎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稳健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 ★★ | 二级 | 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产品净值波动较小，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小，本金出现损失可能性较小；或承诺本金保障但产品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风险承受能力二至五级投资者，即谨慎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稳健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 ★★★ | 三级 | 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产品净值波动不容忽视，产品本金和收益出现损失不能兑付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风险承受能力三至五级投资者，即稳健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 ★★★★ | 四级 | 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产品净值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 风险承受能力四至五级投资者，即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 ★★★★★ | 五级 | 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产品净值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 风险承受能力五级投资者，即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三、信息披露**

1、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保持联系方式通畅，及时查询产品信息披露情况。**

3、产品运作期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者对相关调整不接受的，可按照管理人公告说明办理全额赎回。**

4、**产品运作期间，常熟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管理人公告说明办理全额赎回。**

5、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官网（www.csrc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可按照公告说明提起异议，未在公告规定时间明确提出异议的，视为投资者接受修订。**

6、对于在本产品说明书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客户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产品管理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产品管理人为履行本产品说明书义务及行使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托管人、理财产品合作机构披露和允许外部专业顾问、托管人、理财产品合作机构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产品管理人进行披露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交易信息、持仓信息等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也可根据托管机构、理财产品合作机构反洗钱工作或其他监管工作要求向托管机构、理财产品合作机构披露投资者相关信息。**

**四、投诉**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可咨询销售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反映：

1. 销售银行各营业网均设立专员负责受理客户的投诉。

2、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设立专线投诉电话受理理财业务的投资者投诉，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听、记录、处理和跟踪。

3、各网点营业大厅显要处设立意见箱或意见簿，定期检查客户投诉记录并及时处理。

4、登陆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进行反映，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五、常熟农商银行联络方式：**

客服电话：956020 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http://www.csrcbank.com/)

**六、本投资者权益须知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理财产品协议书**

（适用于常熟农商银行销售）

甲方：投资者

乙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柜面签署为分支机构名称，电子渠道签署为总行名称）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认购/申购金额及账户**

1、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金额及扣款账户，通过乙方柜面认购/申购的，以《理财产品交易信息表》金额和账户为准；通过乙方电子渠道认购/申购的，以甲方在电子渠道端点击确认的金额和账户为准。

2、甲方委托乙方于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后将兑付资金划转至甲方原认购/申购账户内。甲方持有理财产品期间，若甲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结算账户，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并获得乙方的确认回执，且变更后的账户应为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其他账户；甲方不得将结算帐户注销。

三、**甲方声明与承诺**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机构，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2、甲方以**本人合法所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

3、**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个人投资者，其已经过财产共同所有权人同意；机构投资者，其已履行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

4、**甲方认/申购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扣款日从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账户中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乙方划款前无需再同甲方进行确认**。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应保持购买理财产品的账户持续有效。理财产品到期或甲方赎回理财产品时，本金及收益（如有）由乙方自动兑付至甲方原认购账户或甲方变更后的其他账户。

5、甲方确认，理财产品需收取一定的费用（如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

**6、乙方暂不提供理财产品转让或质押服务。甲方转让或者质押其持有理财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理财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需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办理转让或质押登记。**

**四、赎回和提前终止**

1、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甲方可按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份额赎回。在开放式理财产品封闭期内，除非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乙方不提供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理财资金服务。

2、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除非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乙方不提供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理财资金服务。

**五、免责**

**1、由于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电力故障、通信系统故障、计算机或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赎回款项或到期兑付款项在途期间不支付利息，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由于甲方原因，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理财资金本金或收益被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则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甲方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收益，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通过乙方柜面签署的，在甲方签名或按指印（甲方为自然人）或甲方加盖预留印鉴（甲方为机构）且乙方加盖业务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VTM等电子渠道签署的，自甲方（自然人/机构）在电子渠道端自行点击确认后成立。**

**2、本协议自成立时生效，自甲方不再持有理财产品时终止。理财产品不成立、甲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撤单、甲方认购资金不足或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未成功扣划理财资金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本协议内容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4、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个人/机构理财产品。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5、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VTM等电子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电子渠道通过本人的登录账户点击确认为有效的签名行为，并确认乙方电子渠道的系统记录构成对甲方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八、附则**

**1、理财产品交易信息表（柜面购买本产品情形下）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甲方仅在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全部销售文件并确认《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签署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即为签署理财产品合同。**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甲方已经阅读《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所有条款，并充分了解该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销售机构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以上文本约定的有关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甲方义务或限制甲方权利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尤其是加粗、斜体、加框条款，如风险提示、最不利投资情形、甲方声明与承诺、乙方免责、争议解决、合同成立生效、信息披露、质押、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成立及到期、赎回、费用、估值等产品基本要素条款等，并应甲方要求进行了充分解释。***

甲方 乙方（业务章）：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个人投资者（签名或按指印）：

 日期： 日期：